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4）13号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DKFJ4406）报送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特种玻璃制造，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涂胶、封胶废气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玻璃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玻璃沉渣（干化后）收集暂存，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铝条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纯水机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286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9吨/年、氨氮0.000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已关闭取缔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排放量中倍量替代解决。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投产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投产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7月17日